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设备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缓解大众嘉定后续扩建和提标改造项目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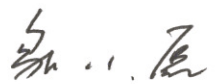
邹小磊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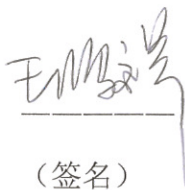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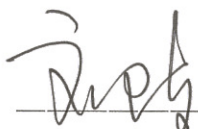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